



春秋釋例

四

四
一

服部文庫
117
208
3



春秋釋例卷四



晉

杜

預

撰

執大夫行人例第二十六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恒篇目佚今補
桓十一年秋云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雍氏宗

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

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傳曰春齊人執鄭詹鄭不

朝也

僖四年夏云齊人執陳轅濤傳曰陳轅濤歸鄭
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

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具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云：「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秋，代陳討不忠也。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齊，請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十五年夏，云：「單伯至自齊。」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教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成十六年秋，云：「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傳曰：「宣伯使告郕犇云：『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還。」

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云：「乃許魯平叔季孫。」

襄十一年秋，云：「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奭如楚，告將服于晉云：『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十八年夏，晉人執衛人石買。十七傳曰：「衛石買孫蒯代曹取重丘。」曹人懇晉于十八年傳曰：「夏，晉人執衛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

二十六年秋，云：「晉人執衛寧喜。」傳曰：「六月，公會晉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云：『于是』」

衛侯會之晉人執寧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昭八年夏四月云楚人執陳行人于微師殺之傳曰
微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訴之于楚楚人執
而殺之云書曰楚人執陳行人于微師殺之罪不在
行人也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
越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
歸周之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
不詳五牲不相爲用况用諸侯乎

十三年秋云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曰邾人

周用誤

莒人懇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
之以晉侯不見公云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云
以平子歸

十四年春云意如至自晉傳曰春意如至自晉尊晉
罪己也尊晉罪己禮也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云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傳曰
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云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
懇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
執我行久叔孫婼言使人也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云婼至自晉傳曰婼至自晉尊

晉也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曰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云宋仲幾不受功云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傳曰宋樂祁言于景公言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云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云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楮六十于簡子云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七年秋云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云使屈申聞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云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右執大夫行人及叔姬拜書至凡二十
釋例曰書之諸侯享聘聘問相繫于時所以抒人

情蠲煩感合嘉好也。及作征伐會盟軍之所與兵之所加各有本志志于懲治不軌伐叛柔服而已。使以行人言之言之以接事。正義此二句襄十一年行言言信令之要于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以按事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熟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末節不統大理更遷怒肆忿快意于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故夫子特顯行人之例。案例引釋例作文。行人有六而發傳有三者因良霄以

顯其稱行人之事因于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婁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為義也。諸以行人為名通及外內以卿出使義取于非其罪也。若濤塗寧喜之類。案類字襄十一年正義引叔例律屬罪在其身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非出使故不稱行人從實而書皆以罪之也。案杜預集解云齊桓始伯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為鄭執政大臣諸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孔穎達正義云劉炫以注云諸齊不見執釋例云詹本非出使謂其自相矛盾今改齊不見朝而責鄭令詹非出使謝罪齊人執之故釋例云原非出聘此文使與集解文異事同。鄭祭仲之如宋也非會非聘與于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

以

挾僞以篡其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伯仲叔
季固人字之常然古今亦有以爲名者而公羊守
株專謂祭氏以仲爲字既謂之字無辭可以善之
因託行權人臣而善其行權逐君是亂人倫壞大
教也說尤氏者知其不可更云鄭人嘉之以字告
故書字此爲固有告命之例欲以苟免未是春秋
之實也寧渠伯糾蕭叔大心皆以伯叔爲名然則
仲亦名也傳又云祭仲足或偏稱仲案此句永樂
大典無之從
桓五年正義所
引釋例增入或偏稱祭足蓋名仲字仲足也單
伯天子之卿也爲我如齊故書其行齊人無禮逆

執王使并及叔姬是以季文子如晉求助晉無救
邠文實而單伯能敷宣王命以免于執叔姬見釋
遂還致命皆單伯之力故魯人嘉之而告廟傳曰
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又曰齊人來歸子叔姬
故王也此皆歸功單伯明晉無令政也意如至自
晉傳言尊晉罪己也堦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
晉者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己堦本使人不應見
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于公也
今此三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晉在王城
執仲幾不即歸之天子而送歸于國後乃致之王

所故但書其執而不書其歸言失節也。廢封得罪
下齊絕位奔吳。吳與之朱方為英大夫。今見殺而
經書齊者。楚人以齊罪殺之。故告以齊明此廢封
非異人也。賈氏以為書執行父舍于莒丘言失其
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謗執之。示己無罪也。按傳曰
因之莒丘以別晉都無義例也。公待于鄆與行父
俱歸從于公。故不書行父入至也。案從于公二句
引釋例作厭于公尊
故不書行父至耳若欲示無罪則宜于執見義
今既直言其執處更絕不書至乃所以示不終于
見執非示無罪也。

書謚例第二十七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謚者興于周之始。王變質從文。于是有諱
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
末世滋蔓。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于禮。
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詩稱莊姜宣姜。即其義也。

隱元年正義引釋例謚法云隱拂不成曰隱

書叛例第二十八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命之都城。故有
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身以
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

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于列，雖有善惡，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以書其名，且終顯其惡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蓋記事內外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案二十六
例齊侯鄭伯詐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子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偏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為附庸，故分季以鄆，使請事于齊。大士之後，季為附庸，先

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為紀侯、大去、張本也。劉賈謂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鄆也。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季非叛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鄆，明為附庸，猶得專鄆，故可歸也。正義引

書次例第二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唯篇目供今補

釋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之名也。兵事尚速，先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告命三日以

上必告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
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次
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為宜
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
書次者案此句永樂大典正義所引義有次遂伐楚次于陞
次從莊三年正義所引義有次遂伐楚次于陞
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紀或次在事前次以
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
例也案莊三年正義云杜言既書兵所加則不書
之次既書戰伐則不書次雖次在事前次在事後
皆不書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于次

齊侯伐楚楚疆齊欲緩文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
陞盟壯于丘本為救徐緩文案莊三年正義云杜言既書兵所加則不書
之緩義取于次故書兵所加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
前謂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孫師次于夷北救邢也
在事後謂襄二十三年羊傳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
禴也曷北之下公羊傳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進
君也雍禴之下公羊傳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進
先通君命也九傳先儒取彼為說齊桓君也進
止自杜以故先次後救叔孫政正其謬言此二事或
後次杜以故先次後救叔孫政正其謬言此二事或
實先後而書之無義例也楚子蔡侯次于厥
貉宋公鄭伯陳侯麋子不書于經者陳鄭自息而
從楚子宋公勢卑以苟免在列鄭伯為楚僕任受
令馬麋子恥之遂逃師而歸三君失位降爵
故不列諸侯宋鄭猶然則陳侯必同也叔孫豹救

晉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為禮也齊桓次于具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具器用而還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即以爲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若魯公次于乾侯之比非為用師不應在例而復例之亦為濫也

遷降例第三十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邢遷于夷儀則以自遷為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為文名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劉賈依二傳以為鄭紀之遺邑

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

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鄆郭者也案自劉賈

依二傳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須勾子魯之私屬

若額史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來奔及反不書

于經賈氏云但因成風來不見公亦未安

以歸例第三十一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據宗廟社稷已亡而君見獲于敵身雖在與亡無異皆以滅為文則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若社稷宗廟不亡君身見獲于敵則云以歸以蔡侯獻舞歸是也莊十年正義引叙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

案此篇見春秋大
典其篇目亦存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曰杞伯姬來歸寧也傳例

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

果出曰歸于果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鄭子過于防使鄆子來朝

傳曰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過

于防而使來朝

十五年秋九月云季姬歸于鄆

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文九年春

云夫人姜氏如齊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十五年冬云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曰齊人

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十八年冬十月云夫人姜氏歸于齊傳曰夫人姜氏

歸于齊大歸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曰冬來反馬也

十六年秋郊伯姬來歸傳曰秋郊伯姬來歸出也

右夫人內女歸寧出凡十一

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

一遂如齊傳曰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姜氏如齊申
縹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傳曰冬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傳曰春文姜會齊侯
于防齊志也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傳曰秋聲姜以
公政會齊侯于卞

。右夫人行十一錯綜其四以包通之
釋例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

否父母歿則使御歸問兄弟也出者謂犯七出而
見絕者也歸者有所往之稱來者有所及之言也
故嫁謂之歸所寧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為
辭來而不返也如某者非終安之稱歸于某者亦
不反之辭也叔姬以嬖而適紀紀侯大去其國而
死叔姬歸于魯紀季自定于齊姬得歸鄆全守節
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子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
不書其來既非常寧又非大歸也鄆姬季以禮來
寧公怒而絕之故亦不書來寧遂留之至明年九
月乃遣故更書歸明年前已絕于鄆也齊人執子

叔姬魯請于王而後齊人送之故與直出者異文
禮送女謙不敢自安留其所送之馬三月廟見而
後夫家遣使反其馬今高固因反馬禮遂與子叔
姬俱寧情近于瀆故經并書其來而傳見返馬以
示譏也婦人無外事見兄弟不踰閭故其他行非
禮所及亦例所不存而當時實有出入或以事宜
或以淫縱小君之行不得不書故直書其行而具
善惡各繫于本會于禕傳稱書姦夫人入齊地也
會于防傳稱齊侯志齊侯入魯地也案齊侯二字
從莊七年正義
所引穀例增于經無例傳以實言也凡內女見

經而不書歸者時史之闕漏而賈氏皆以為適世
子故也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襄六年卒
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一人
卒一人出皆杞桓公夫人也而經皆不書歸知雖
正夫人歸或亦有所不載非唯適世子也

凡八百六十六字經傳三百九十四字釋例

四百七十二字案經傳實三百八十九字
例實四百八十字共八百六

十九字

大夫奔例第三十三

實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文八年冬云宋司城來奔傳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

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載氏之故以殺襄公之孫云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四年秋云九月云宋子哀來奔傳曰宋高哀為衛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宣十年夏四月云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

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十八年冬十月云歸父還自晉至望遂奔齊傳曰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云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望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十一年傳曰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傳曰

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傳例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偏諸愬之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云書曰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九年秋九月云齊高止出奔北燕傳曰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伯子有寵于

桓如二君于景具母曰不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具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有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之禮宋放者以

下二十四字永樂大典脫佚從宣元年正義所引叔例補入故傳以義則進否

則奉身以退迨窘而出奔及以禮見放但去其國故傳通以違爲文仲尼修春秋又以所稱爲優劣也懷寵之人皆身及禍難唯子哀不義宋公先機而發是以貴而書字也若乃稱司城以貴效節于

府入書歸父之還復命于介因齊人告辭以著崔
氏之無罪蓋隨事以示褒貶也傳既云書曰崔氏
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名知典策之書舊
當以名通也齊國雖謬以族告適合仲尼新褒貶
之實因而不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仍
舊史成文不必有皆改也大立功立事者國之厚
益而身之表的也表高的明雖古人猶欲彎弓案
人襄二十九年正義引親例作婦人而况當塗之士是以君子慎之
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跡功遂而身退高止既犯其
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為幸斯乃賢聖之篤成故變

放言奔文致其罪以示過曹公孫會雖小國之卿
當有玉帛之使于魯曹人以告而書也陳公子黃
偪而出奔既稱弟以明無罪故不復變本告之右
賈氏以為稱名以貶陳黃之偪是不復顧有非罪
之文一黃之身或罪或否也

逃潰例第三十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秋八月云鄭伯逃歸不盟傳曰王使周公召
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
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

云弗聽逃其師而歸

襄七年冬云十有二月云陳侯逃歸傳曰二慶使告

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

宗廟社稷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侵蔡蔡潰傳曰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

潰遂伐楚

成九年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

潰傳曰冬十有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

城惡衆潰奔莒云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

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豫備不虞善之大者也

釋例曰傳曰衆保于城城保于德言上能以德附

衆以功底下民信其德恃其固故交能相依懷以

衛社稷苟無固志盈城之衆一朝而散如積水之

敗故曰潰潰者衆敗流週之辭也國君而逃師棄

盟違其典儀棄其車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

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為潰在君為

逃案僖五年正義引叙以此句作在上曰逃以別上下之名無取于別

國邑也賈穎以為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案尤氏無

此義也傳文唐咎如潰上失民也今經但言伐唐咎如無唐咎潰之文若經本無此文則立明為橫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也案傳文以下四十五字年正義所傳曰陳侯如楚慶氏以陳叛此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他非民潰之謂也例之潰逃指謂一國一軍一邑君臣相須為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于齊自齊逃來此為逸囚無下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逃也而賈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殺世子大夫例第三十五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者討殺其大夫各以罪狀直告諸侯所以懲不義重刑戮也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衛殺孔達傳載其辭辭雖有臨時之狀其告則常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叔例晉魯久不交使而告殺申生則所告不必嘗有玉帛之使但欲廣聲其罪耳五傳年正義魯哀之可諫者是衆未聞仲尼之若言至于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求討不義顯事施舍足以致益者固人臣之所當造膝也若乃情色之惑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臣子而欲顯直于其君父適所以益謗而致罪

也陳靈公實注悖德亂倫志同禽獸非盡有所救
滅治進無匡濟遠策退不危行言孫安昏亂之朝
慕匹夫之直忘遽氏可卷之德死而無益故經同
罪賤之文傳特稱仲尼以明之忠爲令德非其人
猶不可況不令乎此其義也宣九年正義引穀例陳之叛楚
罪在子辛共王既不能明法示教以肅大臣陳叛
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罪人以
興兵致討暴師經年加禮于陳陳恨彌篤乃愠而
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爲
失其節故君子論之以爲不刑也襄五年正義引穀例大臣

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
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召氏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若爲賊者衆因亂而殺
則亦稱國人殺者主名不分故也主名不分死者
雖名氏可知亦隨而去之嫌于罪死者也士殺大
夫則書曰盜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轍是也

文七年正義引穀例

作新門廐例第三十六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具篇目則見敬銘續明

三傳例說略

釋例曰門道橋城郭墻塹官民之門開不可一

日闕者也故特隨壞特而修之皆當其時而訖不必用土功之常時也故傳既曰書不時又曰啓塞從時重發以明二義其他急事亦包之也從二十
引秋春秋分而晝夜等謂之曰中凡馬春分百草始繁則牧于坳野秋分農功始藏水寒草枯則皆還廐此周典之制也今春而作廐已失民務又違馬節故曰書不時也言新意所起言作以興事通謂興起切役之事也總而言之不復分別因舊與造新也經書延廐稱新而不言作傳言新作延廐書不時也此稱經文而以不時為譏義不在作也

然尋傳足以知經闕作字也而劉賈云言新者故本言作有新木延廐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凡諸興造固當有新固當有因今謂春秋微意直記別此門有所本故木既已鄙近且材木者立廐之具也公命立廐則衆用皆隨之矣焉有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此匠人受命立廐而盜供其用豈然乎哉莊二十九年正義引秋例

作主禘例第三十七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敬鉉續明三傳

略例補說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

哀姜爲非禮也傳例曰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
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文二年秋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秋
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宣八年夏六月云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士
午猶釋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繹非
禮也

釋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無
嘗禘于廟此諸侯之禮故稱君君既葬反虞則免
喪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尸

柩既已遠矣神形亦不可得而見矣孝子之思彌
篤傍徨永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
禮祭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則復用四時亟
嘗之祀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于廟之
之遠主當遷祔于是乃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
穆謂之禘此皆自諸侯上達天子之制也莊公喪
未闋閔公吉禘故傳曰速也哀姜以罪受戮不薨
于寢淫而與弑故疑其禮八年乃致之也于例既
不應如吉禘之禮也已過用致夫人言以此夫人
與致禮也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

之禮而于太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僖而退閔
公故特大其事而異文^具文定八年亦特書順祀皆
所以起非當也有事于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
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禘于太廟禮之常也
各于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
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其義也三
年之禘自國之常常事不書故惟書此數事祭雖
得常亦紀仲遂叔弓之非常也今推歷僖以十一
月薨則文元年三月于禮應葬今四月乃葬通計
閏為七月故為緩木禮葬訖當卒哭作主而至三

年乃作主故二年經書作僖公主傳曰書不時也
以此推之傳發葬僖公之緩又云作主非禮因閏
明凡例當繼于文元年葬僖公之經也既譏葬緩
又重之以作主非禮明作主當在訖葬故連譏之
也今傳見于僖公之末年殆簡編之錯謬以失其
次非丘明之正也舊說以為諸侯喪三年之後乃
祔嘗按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
年春葬晉悼公改官修宮祔于曲沃會于溴梁其
冬穆叔如晉且言齊故晉人答以寡君之未禘祀
其後晉人微朝于鄭鄭公孫僑曰溴梁也明年公

孫夏從寡婦以朝于君見于嘗耐與執牖焉此皆
 春秋之明證也舊說或以爲經所書禘皆夏祭之
 名非三年之禘魯周公之故也周家祭于夏則曰
 初無緣兼取殷家祭名也且按其月又非時祭文
 之月益可知也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案僖三十三
年正義引穀
例然復於是常以三年常節當仍計除喪節吉之
作而後月卜日而後行事故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及
 大事傳唯見禘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賈氏
 以爲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善終則小寢以慢
 典常故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作主陵遲于是文

公復有夫人歸嗣子羅答原注或傳故上繫此文

于僖公篇迂哉

得獲例第三十八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定九年夏云得寶玉大弓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
 書曰得得器用也傳例曰凡獲器用曰得得用曰獲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
 挈傳曰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笏
 挈非卿也嘉獲之也

十五年冬云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
 侯傳曰晉侯人也秦穆姬屬賈君爲且由盡納羣

公子云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東河外列城五云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云秦獲晉以歸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曰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襄八年夏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變傳曰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變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云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徵舒傳曰吳子以

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云舊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徵舒君臣之辭也

哀十一年夏云五月云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曰大敗齊師獲國書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曰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高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釋例曰獲得也得亦獲也實同而文異故假具異文以別事昭用亦于人可為人用者得用焉曰獲

謂用諸物以有所獲也人繫于器用曰獲則凡以
器而獲皆在用例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
別君臣故於君曰滅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
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
于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至于偏軍
元帥君之臣僕出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常事故
傳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君臣之辭也諸
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見禽故經皆不曰滅也晉
侯背施無親懷諫違卜宜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
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在經書獲而在傳稱

囚國書見獲于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死生之
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來儀之文
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
春秋據其得不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為
義則虞舜奚獨外鳳乎

執諸侯例第三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傳曰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
虢云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
伯云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十九年春王正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云己酉釋人執鄆子用之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午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云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冬云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傳曰春宋人為虛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云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

二十八年春云三月丙午晉侯執曹伯昇宋人傳曰晉侯圍曹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昇宋人冬云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曰衛侯與元咺訟云衛侯不勝云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

成九年秋七月云晉人執鄭伯傳曰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十五年春王二月云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十三年傳曰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討之晉

人以其役之時諸侯他年十五年傳曰春命子戚討曹成公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傳例曰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襄十六年春云云二月云云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傳曰春云會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十九年春王正月云云晉人執邾子傳曰盟于督揚曰大母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昭四年夏云云楚人執徐子傳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

侯于申云云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為故執諸申

哀四年春王二月云云宋人執小邾子

夏云云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傳曰單浮餘圍蠻氏

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

雒云云士蔑請諸趙孟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

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

之且將為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

楚師于三戶

釋例曰諸侯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指見執者以身在罪賤之地指名與否

非例所加故但言執某侯也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君乃肆惡于民上人懷怨讎案怨讎成十五年正義引秋例作怨讎諸侯致討則稱某人執某侯衆討之文也不然則否謂諸侯雖身犯不義而惡不及民則不稱人以執之晉人執曹伯是也虞公時于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書晉滅罪虞且言易也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執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爲辭國史承之以書之于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

著其本末以明其得失也

案此二句僖十九年正義引秋例作故傳隨而

著其本末以明其得失也

滕子鄆子皆稱人見執宋欲重二國

之罪故以不道見赴或名或不名從所告之文也

案四十六年正義引秋例所告作所赴

傳具載子魚之辭以虐二國

之君見義明非罪也宋襄志于好古貪于爲善而不知其節先爲鹿上之會見其易而不慮其難遂有霸心召諸侯于是諸侯與之好會因執以伐宋不稱人以執者罪不加民也不稱國者總見來國諸侯同志也傳稱楚執宋公以伐宋者言宋公所因亡也晉執戎蠻子無道于民執諸侯當歸于

京師而或以歸或歸于諸侯皆失其所從實而顯之義可知也

喪稱例第四十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本書第二篇會盟朝聘例

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年則于其國內即位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春秋書魯事皆踰即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固然據文未葬于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失制也義引秋例位彌高者事彌重重慮固所難遠故義制異於凡人存其實篤其志足以叙親疎之情通萬事之理而已故諸列國之君在喪

或不得已而修會盟之事雖公侯特稱子以別尊卑

義引

九年正義

衛文公欲平莒于魯未終而薨故衛

子尋父之志魯人由是亦修文公之好此孝子之至感而人情之所篤故成公雖已免喪至于此盟會降從在喪自名猶武王伐紂稱太子發故紂隨書子傳從而釋之曰修文公之好也信二十五年正義引秋例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也成十年

八年正義引秋例

告朔例第四十一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為民極遠邇事以全

委任之責從諫下以盡知力之用總成厥以效能
否執八柄以明誅賞故自非機事皆委心焉誠信
足以相感事實盡而不擁故受位居職者思效忠
善日夜自進而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
日二日萬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
不堪則不得不借問近習有時而用之如此則六
卿六遂之長雖躬履此事躬造此官當皆移聽于
內官迴心于左右政之批亂恒必由此聖人知其
不可故簡其節敬其事因月朔朝廟遷座正位會
吏而聽大政攷其所行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

也所以攷之然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故顯衆以
斷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理萬民以察天下以
治也文公謂閏非常月緣以闕禮傳因所闕而明
言典制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經稱猶朝于廟也
經稱告月傳言告朔明告月必以朔也每月之朔
必朝于廟因聽政事事敬而禮成故告以特羊然
則朝廟正告朔視朔皆同日之事所從言之異耳
文六年正義引秋例

戕殺例第四十二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于臣子其前日來者積

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殺為弑戕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成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為文也春秋弑君多矣其戕惟此一事自弑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為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弑君之例也若戰死則書滅此謂在國見殺耳宣十八年正義引春秋例蔡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頸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不深怨故稱名

各以告春秋從而書之

成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